

台州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台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信用卡分期业务（以下简称“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产品定义与类型

（一）分期业务是本行推出的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对其信用卡内已经记账的交易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申请分期，持卡人需支付一定的分期利息。分期业务具体产品类型及利率标准见附件《信用卡分期业务利率标准》，本行保留对分期业务产品类型及利率标准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分期业务产品分为灵活分期（含消费分期、现金分期）、账单分期（含已出账单、未出账单）、扫码分期、无卡分期、POS分期和商户分期，仅限贷记金卡（公务卡、准贷记卡除外）、贷记白金卡、贷记钻石卡办理。

第二条 申请

（一）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柜面、客服热线（95371）、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台州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发送短信（短信渠道仅支持消费分期办理，短信回复“XF+期数+卡号后四位+金额”，温馨提示：回复短信时“+”号请删除）等渠道申请办理分期业务。扫码分期可通过云闪付APP或台行移动营业厅渠道申请，无卡分期在网络上无卡支付时可直接申请办理。POS分期及商户分期，仅限开通本行分期业务的商户处申请。办理分期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录音、视频、交互短信、系统信息记录等均为持卡人与本行就分期业务办理的重要依据。

（二）分期业务，每次申请的单笔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含本数），最高为持卡人可用信用额度，其中账单分期不得超过截止昨日可分期金额（溢缴款及分期业务已分摊部分不计入可分期金额内），其中现金分期申请金额上限不超过持卡人个人信用总额度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含本数），POS分期申请金额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本数）。本行保留对此业务金额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分期业务必须在信用卡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且无论分期业务还款日是否超出信用卡有效期，持卡人均负有还款责任。

（四）分期业务仅限正常使用信用卡、信用状况良好、卡片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办理。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另行征得本行的同意。

（五）不能申请分期业务的交易类型有：

- 1.已办理分期的交易；
- 2.争端交易及各项息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 3.预授权交易；
- 4.本行规定的其他交易。

（六）分期业务受理时间

- 1.灵活分期的办理时间为交易记账当日至账单日（含）23:00前。
- 2.未出账单分期的办理时间为交易记账后次日（含）23:00前。当日透支交易无法办理未出账单分期。
- 3.已出账单分期的办理时间为账单日（不含）至还款日前一天23:00前。
- 4.扫码分期、无卡分期、POS分期、商户分期办理时间无限制，消费时即可办理。

（七）分期业务申请办理，最终以本行审核为准。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业务后不可撤销，不可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第三条 分期业务相关规定

（一）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账单所列的到期还款额（包括当月到期的分期本金、分期利息、透支利息、预借现金手续费和其他交易当期到期金额等）情况下，消费分期无须支付透支利息，未还清到期还款额则当月分摊的消费分期金额需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止，未还清整个账户最低还款额的需支付违约金，按月支付；现金分期原始交易产生的预借现金手续费，以及自预借现金交易日到成功办理现金分期期间所产生的透支利息，需在首期还款日全额归还；相应的透支利息、预借现金手续费、违约金以及信用卡其他相关息费，按持卡人与我行签属的《台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执行。

（二）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申请提前还款的，持卡人需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分摊的分期本金，不支持部分提前还款，同时已入账的分期利息不再返还，且发卡行将一次性收取未分摊本金金额的3%（最高不超过剩余未分摊期数对应的分期利息）作为违约金。

（三）申请分期还款的，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利率，每期应还金额=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分期利息。

（四）分期业务成功办理后，对应分期的本金和利息会占用信用额度，被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债务余额。

（五）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若按期偿还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的，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下期账单的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

（六）持卡人应按照与我行约定的用途使用预借现金款项，包括家庭耐用品消费、旅游消费、家居装修、子女教育、医疗保健等，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性投资）。

（七）持卡人承诺配合我行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信用卡提现、转账（转出）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八）对于已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业务，本行不受理撤销申请。

（九）持卡人对交易进行退货等处理时，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执行。

（十）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申请信用卡账户注销，则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利息及其他所有未还债务款项须一次性还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违约，本行可依此宣布分期业务终止，剩余未到期的分期全部提前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提前偿还剩余分期本金、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所有应还而未还的债务款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 (一) 持卡人未按约如期如数归还分期业务项下各分期(含任意一期) 到期还款额；
 (二) 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相关规定或出现客观履行不能等情形。
 (三) 持卡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的。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条款及细则自持卡人采用在纸质版签名时，或在发行卡电子渠道在线确认时，或通过电话形式确认时（以台州银行系统录音为准），或于台州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短信回复指定命令办理分期签约时视为持卡人本人已签署本条款及细则并生效，表明持卡人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与条件，并接受其约束。

(二)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台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台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执行。

(三) 分期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及计息标准等如有调整，本行将以官方网站公告等渠道予以调整公布，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接受调整内容的，可申请办理终止业务，否则视为持卡人认同，调整后的业务规则对持卡人和本行均有约束力。

(四) 本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将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公告及其他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事宜向持卡人进行公告。

(五) 我行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的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371。

附件：信用卡分期业务利率标准

消费分期利率标准							
期数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36期
每期利率	0.81%	0.72%	0.71%	0.7%	0.7%	0.7%	0.7%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IRR）， 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	14.52%	14.66%	15.08%	15.16%	15.36%	15.38%	15.23%

现金分期利率标准						
期数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每期利率	1.00%	0.83%	0.83%	0.83%	0.83%	0.83%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IRR）， 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	17.91%	16.88%	17.59%	17.90%	18.10%	18.09%

POS 分期利率标准						
期数	3期	6期	9期	12期	24期	36期
一次性收取分期利率	1.65%	3.3%	4.95%	6.6%	13.2%	19.8%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IRR）	9.95%	11.49%	12.20%	12.66%	13.80%	14.73%

分期收取每期利率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IRR）， 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	10.41%	11.83%	12.36%	12.61%	12.84%	12.76%

备注：如享受分期折扣优惠的，以系统显示为准。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IRR）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具体数值以申请分期业务时办理渠道告知为准。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1 + IRR / \text{年内期数})^i}$$